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规字〔2024〕4号）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暂行办法》”）《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省《实施细则》”）《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市《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和程序组织开展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推荐范围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绿色制造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广东”）；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失信被执行人。

二、具体要求

（一）绿色工厂

1.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2.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

3.申报企业按照行业类型，对照绿色工厂相关评价标准（国家层面绿色工厂评价标准清单（2024 年度），实时更新）开展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进行评价。

（二）绿色工业园区

1.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推荐的园区应为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

2.推荐至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的须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3.绿色工业园区创建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暂行办法》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2.申报企业按照行业类型，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2023 年 7 月更新）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暂行办法》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遴选推荐工作应贯彻和衔接工业和信息化部《暂行办法》、省《实施细则》和市《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各区要结合本辖区行业、企业发展实际，鼓励和引导本地绿色发展基础好的企业、园区对照绿色工厂、绿

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有关标准开展评价。其中，申报绿色工厂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附件5），组织实施改造升级，逐步提升本地绿色制造名单层级。

（二）已列入工信部、广东省绿色制造名单的，自动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往年已列入市级、省级名单且需申报本年度省级、国家级名单的，需重新编制评价报告，经管理平台提交至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近年获得技术改造相关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积极申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循环化改造园区，应积极申报绿色工业园区。

（四）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园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参照市《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送。

（1）2025年4月18日前，将《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汇总表》（附件1）及《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信息登记表》（附件2）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网上报送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资金管理系统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2）2025年4月30日前，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附件4）、相关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市级”端口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汇总表
- 2.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信息登记表
- 3.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 4.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 5.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联系人：覃永懂，电话：83123838）

附件 1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类别(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所属行业/园区级别	联系人/联系电话	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如有)
1					
2					
3					
4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信息登记表——绿色工厂									
一、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工厂主要产品				行业					
是否清洁生产企业			通过验收年份		相关荣誉或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间		包括但不限于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节水型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参与节能诊断、“四化”评估诊断改造等		
填报信息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				
企业简介（500字以内）									
二、合规性信息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是 ☐ 否		选“是”的，请详细说明原因、整改措施、预期整改完成时间及效果		
2.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是 ☐ 否				
3.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 否				
4.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 否				
5.近三年企业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三、重点指标									
1. 绿色制造基础情况									
工厂建立、实施和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是 ☐ 否		工厂建立、实施和保持满足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是 ☐ 否	
工厂建立、实施和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是 ☐ 否		工厂建立、实施和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是 ☐ 否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是 ☐ 否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及储能设备等，使用了可再生能源。		☐ 是 ☐ 否	
工厂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并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是 ☐ 否		开展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或评价。		☐ 是 ☐ 否	

指标名称	指标涉及的参数		单位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生产情况						
产品产量及产值	主要产品1 产量					请使用报统计局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中数据，注意B204-1表中单位为千元。 如果产品种类超过3款，则请填写最主要的3款产品产量；产品产量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输入。
	主要产品2产量					
	主要产品3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用地情况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工厂内已使用的土地面积。指标填写过程中存在不合适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可在特殊情况说明中进行备注说明。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万元/平方米			根据工业总产值计算，请注意单位。
能源消耗情况						
能源消费情况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请使用报统计局的《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数据
	厂区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量		吨标准煤			仅限工厂边界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量（吨标准煤），不考虑外购绿电等情况
	主要产品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必须，至少填报1项产品）					
	主要产品1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产品名称	综合能耗单位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请根据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或本行业的能耗限额标准，对工厂边界内主要的产品单耗情况进行测算。如产品单耗的单位不在可选范围，请手动填写。
			千克标准煤/吨产品			
			其它单位请输入			
			吨标准煤/万元			
	主要产品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非必须，最多填报3项产品）					
	主要产品2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产品名称	综合能耗单位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千克标准煤/吨产品			
			其它单位请输入			
			吨标准煤/万元			
	主要产品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非必须，最多填报3项产品）					
	主要产品3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产品名称	综合能耗单位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参考主要产品1填写，无其他主要产品的可不填。
			千克标准煤/吨产品			

	合能耗		其它单位请输入		
			吨标准煤/万元		
碳排放情况					
碳排放量		吨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生态环境部报送通知要求进行核算和填报。非重点排放单位参考相应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自行核算
主要排放源	燃煤	吨			工厂使用的各类煤炭量合计
	燃油	吨			工厂使用的各类燃油量合计
	天然气	万标立方米			工厂使用的天然气量合计
	外购电力	万千瓦时			工厂外购的电力量，注意单位
	外购蒸汽	吉焦			工厂外购的蒸汽量，注意单位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单位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吨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单位			
		吨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	单位			
		吨			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该指标适用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其他企业填0。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必须至少填报1项主要原材料，可选最多填报3项主要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材料1（必须）				
	主要原材料1名称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企业最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1消耗量	单位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存在多种产品的，填写最主要产品指标。离散型制造业可填写单位产值原材料消耗量。
		吨/吨			
	主要原材料2（选填）				
	主要原材料2名称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企业第二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2消耗量	单位			第二主要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存在多种产品的，填写最主要产品指标。离散型制造业可填写单位产值原材料消耗量。
吨/吨					

	主要原材料3 (选填)						
	主要原材料3名称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企业第三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名称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3 消耗量	单位				第三主要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情况。存在多种产品的，填写最主要产品指标。离散型制造业可填写单位产值原材料消耗量。	
		吨/吨					
水资源使用情况 (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水资源使用情况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新鲜水使用量	立方米				指工厂各种途径取得的新鲜水使用量	
	废水外排量	立方米				指工厂排污口向外界排放的废水量	
	重复利用水量	立方米				指工业企业内部，循环利用的水量和直接或经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即工业企业中所有未经处理或处理后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包括循环用水量、串联用水量和回用水量。	
	主要产品1 单位产品取水量 (至少填报1项产品，若产品生产中不消耗水，则填0)						
	主要产品1单位产品取水量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请根据GB/T 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或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行测算。
			立方米/吨产品				
			其它单位请输入				
	主要产品2 单位产品取水量 (选填)						
	主要产品2单位产品取水量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请根据GB/T 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或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行测算。
			立方米/吨产品				
			其它单位请输入				
	主要产品3 单位产品取水量 (选填)						
	主要产品3单位产品取水量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请根据GB/T 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或行业取水定额标准进行测算。
			立方米/吨产品				
		其它单位请输入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超低排放改造	是否完成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被相关政府部门下达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或纳入超低排放改造行业的工厂填写。	

污染物排放情况	氨氮排放量	吨						本部分填报数据请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为准（数据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执行报告中查询：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查询不到的企业根据污染物监测报告测算。无该项排放时填0。
	COD排放量	吨						
	SO2排放量	吨						
	NOX排放量	吨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吨						
	VOCs排放量	吨						

2. 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

已实施项目情况（填写近三年完成的成效最为显著的1-3项主要绿色制造改造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单位	项目指标	项目指标单位	项目指标值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万元	项目技术水平	-			请选择技术水平最高、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项目合计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年节水量	吨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年降碳量	吨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项目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	万元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项目合计污染物减排量	吨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吨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	吨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	年			投资项目投产后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该投资项目投入的投资总额所需要的时间(年限)，无经济效益的项目回收期填1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单位	项目指标	项目指标单位	项目指标值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万元	项目技术水平	-			请选择技术水平最高、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项目合计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年节水量	吨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年降碳量	吨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项目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	万元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项目合计污染物减排量	吨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吨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	吨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	年			投资项目投产后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该投资项目投入的投资总额所需要的时间（年限），无经济效益的项目回收期填1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单位	项目指标	项目指标单位	项目指标值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万元	项目技术水平	-			请选择技术水平最高、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项目合计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年节水量	吨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投资项目投入后获得的收益总额达到该投资项目投入的投资总额所需要的时间(年限)，无经济效益的项目回收期填100	
				年降碳量	吨			
				项目合计节约原材料成本	万元			
				项目合计污染物减排量	吨			
				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吨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	吨			
				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	年			
拟实施项目情况（填写1-3项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具备实施基础，且工程进度不超过50%的绿色制造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预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单位	项目指标	项目指标单位	项目指标值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万元	技术水平				请选择投资额最大、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预计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预计年节水量	吨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年降碳量	吨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	万元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	吨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吨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	吨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预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单位	项目指标	项目指标单位	项目指标值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万元	技术水平				请选择投资额最大、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预计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预计年节水量	吨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万元	年降碳量	吨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	万元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	吨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吨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	吨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预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单位	项目指标	项目指标单位	项目指标值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万元	技术水平				请选择投资额最大、成效最显著的三项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填写
				预计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节能量=（改造前年能源消费量/改造前年产量-改造后年能源消费量/产品后年产量）*改造后年产量，新上项目可使用行业平均水平。
				预计年节水量	吨			算法可参考节能量。
				年降碳量	吨			根据化石能源替代量、节能量、工艺减碳量等测算。
				预计节约原材料成本	万元			请注意将单位按原材料价格换算为万元。
				预计污染物减排量	吨			填写氨氮、COD、SO2，NOX，和其他污染物合计减排量
				预计新增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吨			填写项目新增的处理工业固废的能力。
				预计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削减量	吨			填写项目削减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
四、相关工作说明								
入库前，是否曾参与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的评价、申报工作。如有，请说明相关过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名称及时间、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名称、申报过程遇到的困难、未获得称号的可能原因等。								
工作建议（选填）								

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信息登记表——绿色工业园区					
一、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其他_____				
园区主导制造业类型 (填写最主要的三种产业类型)	1	2	3		
统一管理机构名称		园区内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 (家)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园区内清洁生产企业数量 (家)					
填报信息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			
园区简介 (500字以内)					
二、合规性信息 (园区及园区内企业)					
1.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 (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参照 “信用中国” 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是 ☐ 否		存在合规性信息中1-4所述情况的, 请提供情况说明		
2.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 否				
3.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 否				
4.近三年是否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三、持续改进情况					

指标名称	上一年数据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园区总产值（万元）			填写时请注意单位
工业增加值（万元）			采用2010年不变价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工业增加值占比（%）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			
能源综合消耗总量（tce）			
工业用新鲜水量（m ³ ）			
工业用地面积（km ² ）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碳排放量（tCO ₂ eq.）			
COD排放量（t）			
氨氮排放量（t）			
二氧化硫排放量（t）			
氮氧化物排放量（t）			
绿色产业增加值（万元）			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具体分类填写
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是否已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园区内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园区内省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园区内市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四、亮点工作	
亮点工作（请填写园区在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等方面的特色工作）	
工作建议（选填）	

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信息登记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填报信息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	
企业简介（500字以内）			
二、合规性信息（园区及园区内企业）			
1. 近三年是否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是 ☐ 否	存在合规性信息中1-5所述情况的， 请提供情况说明	
2. 近三年是否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 是 ☐ 否		
3. 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 是 ☐ 否		
4. 近三年是否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5.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是 ☐ 否		
三、持续改进情况			
指标名称	上一年情况	特殊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
物料清单识别情况	☐ 是 ☐ 否		是否按GB/T 39259《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物料清单要求》进行了物料绿色属性的识别，能够提供识别结果。
	☐ 是 ☐ 否		是否按GB/T 39259《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物料清单要求》确定了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 是 ☐ 否		是否制定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的管理流程和管理文件。
	☐ 是 ☐ 否		是否提出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的管理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 是 ☐ 否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制定了对物料实施绿色采购的控制要求。
	☐ 是 ☐ 否		是否建立了物料绿色属性的检验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制定了包括绿色要求的合格供应商的准入条件。

琛巴木购制炭元善情况	☐ 是 ☐ 否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进行了供应商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
	☐ 是 ☐ 否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审核监督的工作机制，制定了包含绿色指标的供应商现场审核表。
	☐ 是 ☐ 否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绿色绩效的评价制度和奖惩措施。
	☐ 是 ☐ 否		是否按GB/T 39258《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建立了供应商应急管理的程序。
绿色供应链信息平台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80%以上。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60%以上。 ☐ 信息平台满足GB/T 39256功能要求的40%以上。 ☐ 其他_____。		是否按GB/T 39256《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建立了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平台。
供应商数量（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当年度企业总的供应商数量。
供应商碳排放数据的收集	☐ 已收集7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 ☐ 已收集4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 ☐ 已收集10%以上供应商碳排放数据。 ☐ 其他_____。		掌握供应商碳排放数据的比例。
物料碳足迹数据的收集	☐ 已收集70%以上材料碳足迹数据。 ☐ 已收集40%以上材料碳足迹数据。 ☐ 已收集10%以上材料碳足迹数据。 ☐ 其他_____。		各类物料中，已从供应商处获得碳足迹数据的比例。
供应商开展绿色审核的比例（%）			指对供应商开展资源消耗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审核的供应商占比。
供应商绿色工厂数量（家）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从绿色工厂单位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四、亮点工作			
亮点工作（请填写企业在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方面的特色工作）			
工作建议（选填）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信息登记表，并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83757015，技术支持 QQ：1428954896）进行网上填报。申报系统企业用户手册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具体流程如下：

一、企业申报流程：（3 月 3 日 10：00-4 月 11 日 17：00）

（1）注册：首次使用申报系统的企业，请点击申报系统首页“企业注册”链接，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法人注册）。完成注册后，跳转回申报系统，补充核对企业基础信息后，可通过“申报人管理”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

如企业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已有法人账号，可通过申报系统首页“企业管理员”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认证后登录企业管理员账号。

（2）填报：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填报完毕后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

（3）网上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完毕后，在系统提交给区初审。申报系统于 3 月 3 日 10:00 开放申报，4 月 11 日 17:00 关闭

申报通道，企业须在 4 月 11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首次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若项目被退回修改，须在 4 月 16 日 17:00 前提交，此后系统将关闭提交通道。

二、区主管部门工作流程：（3 月 3 日 10：00-4 月 18 日 18：00）

（1）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在 4 月 18 日 18：00 前在系统完成审核提交工作，此后系统将关闭审核通道。

（2）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培育对象汇总表，于 4 月 18 日前将汇总表提交至市工信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附件 4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评价方式 (自评价/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机构名称 (如有)	所属行业	是否自行开展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
1					
2					
...					
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评价方式 (自评价/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机构名称 (如有)	级别 (国、省、市、其他)	是否自行开展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
1					
2					
...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方式 (自评价/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机构名称 (如有)	所属行业	是否自行开展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
1					
2					
...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方法说明

绿色工厂成熟度，是指企业遵循绿色工厂的创建理念和评价要求，在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方面进行管理提升和实践应用的程度，是企业绿色制造能力和绿色化水平的综合体现。

前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子五所”）开展了绿色化水平调研和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方法研究，形成了《广州市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了评价试点工作。在 2025 年及后续的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中，制造业企业可通过《广州市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指标体系》对自身进行评价，得到的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结果能够相对客观和量化地反映企业的绿色化水平，以指导企业找出绿色化提升的薄弱环节和改进方向，辅助企业开展各级别的绿色工厂创建。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下载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绿色工厂成熟度评价过程的相关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五所，联系人刘丽 15920125452（微信同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